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246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各单位：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知》内容，结合本单位科普工作实际，抓好科技周活动落实，积极参加市场监管优秀科普作品征集活动。请各单位于6月6日前将科技周活动文字总结（盖章PDF版和word）、图片、影像资料报市局信用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科；于6月17日前将市场监管科普讲解作品和优秀科普微视频报送市局信用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科；7月6日前将市场监管科学实验展演作品和优秀科普作品报市局信用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科。（联系人：谢峰，联系电话：8951821，邮箱：akxyjgk@163.com）

附件：《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1日